



2010 年度學生返、放學之安排通告

1. 學生每天上學前必須量度體溫及填寫體溫紀錄表，在進入校園時給老師檢查。
2. 在每年新一年度開始，每位學生將重新派發接送證一張。
3. 放學時，家長須出示學生接送證接回學生，如家長不能親自到校接學生放學，應先由父母或監護人通知校方並說出接放學者的資料，以便老師核對。
4. 本校為了方便乘坐祿姆車學生或家長因事須提早上學之學生，祿姆車生最早可於 8:30 及 12:30 後回校，家長送返之學生最早可於 8:30 及 12:45 後回校，而學校正式開門時間為 8:45 及 1:00。
5. 在每年新一年度開始，家長均須填寫一份學生接送資料。家長若須更改接送學生之方法，請即通知班主任，並須重新填寫回條。
6. 由於本校須乘坐祿姆車學生眾多，為方便校方安排教職員照顧乘坐祿姆車之學生，現請各家長填妥下開回條並於下星期內交回班主任，以憑辦理。

校長_____謹啟

2010 年 6 月 18 日

回 條

File：ck/k1k2125/09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學生住址：_____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上課時間內家長的聯絡電話：_____

須家長接送之學生

* 返 / 放 學須乘坐祿姆車之學生

司機姓名：_____ 車牌號碼：_____ 車號：_____

司機聯絡電話：_____

開始乘搭日期：_____ (日/月/年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請「✓」出適用者

日 期：_____